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且具备了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
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蔡 建

李 慧

袁 彬

年 月 日